

证券代码：831447

证券简称：明烁节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余海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战略调整需要及节省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法律顾问、财务审计等方面的费用，拟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余海明：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东余海明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

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同意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